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分層規管架構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證券及期貨業三層規管架構的運作和基本政策。

分層規管架構

2. 正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¹所訂明，證券及期貨業的規管架構分三層運作。

第一層

3. 政府全面監督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政策，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經證實行之有效的政策是市場運作應交由接近市場的市場經營者負責，而規管工作則授予獨立的規管機構，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市場經驗的人員處理。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及處理公共財政項目時擔當主導角色，從而訂立整體政策，確保本港的規管制度穩妥完善。有關方面也訂定制衡措施，確保權責適當分配。

¹ 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再獲制定。

第二層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予法定規管權力，以確保其獨立性。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²的建議，當局成立證監會，作為一個在公務員架構以外的法定機構。證監會負責規管市場經營者，例如交易所及結算所和中介機構，確保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富效率、公平、有秩序兼具透明度的市場。為使證監會有效履行其規管職能，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法例賦予證監會所需的各種規管權力，包括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審批交易所規則、就市場失當行為進行調查等。

5. 證監會主要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機構，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必須獨立行事。為免影響證監會日常行使其規管權力的獨立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會加入證監會的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證監會透過定期的聯絡會議及對話，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知其政策路向的最新發展情況。

第三層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是前線的市場經營者，負責履行若干公共職能，例如結算基礎設施管理、風險管理和市場監管，確保市場健全、公平而有秩序。在履行職能時，香港交易所受其董事會規管，並須徵詢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市委

²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十月股災發生後，當時的總督成立了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對當時分別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政府部門的組織、權力、管理及運作和其他事宜進行檢討，及就如何作出適當改變以確保市場健全運作和保障投資者，提出建議。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發表報告，其中建議在公務員架構以外，成立一個新的市場規管機構，以取代當時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

員會及其他諮詢小組的意見。如有需要，證監會可要求市場經營者在組織、管理、規則、經營及運作事宜上，採取補救措施。

7. 自一九八九年證監會成立以來，三層規管架構對證券及期貨業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無意改變此架構。然而，我們一直都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一同檢討有關制度的實施情況，研究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實行三層規管架構。

8. 至於香港交易所制訂規章方面，附件所載圖表顯示香港交易所發出諮詢文件和批准《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程序。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上市及除牌事宜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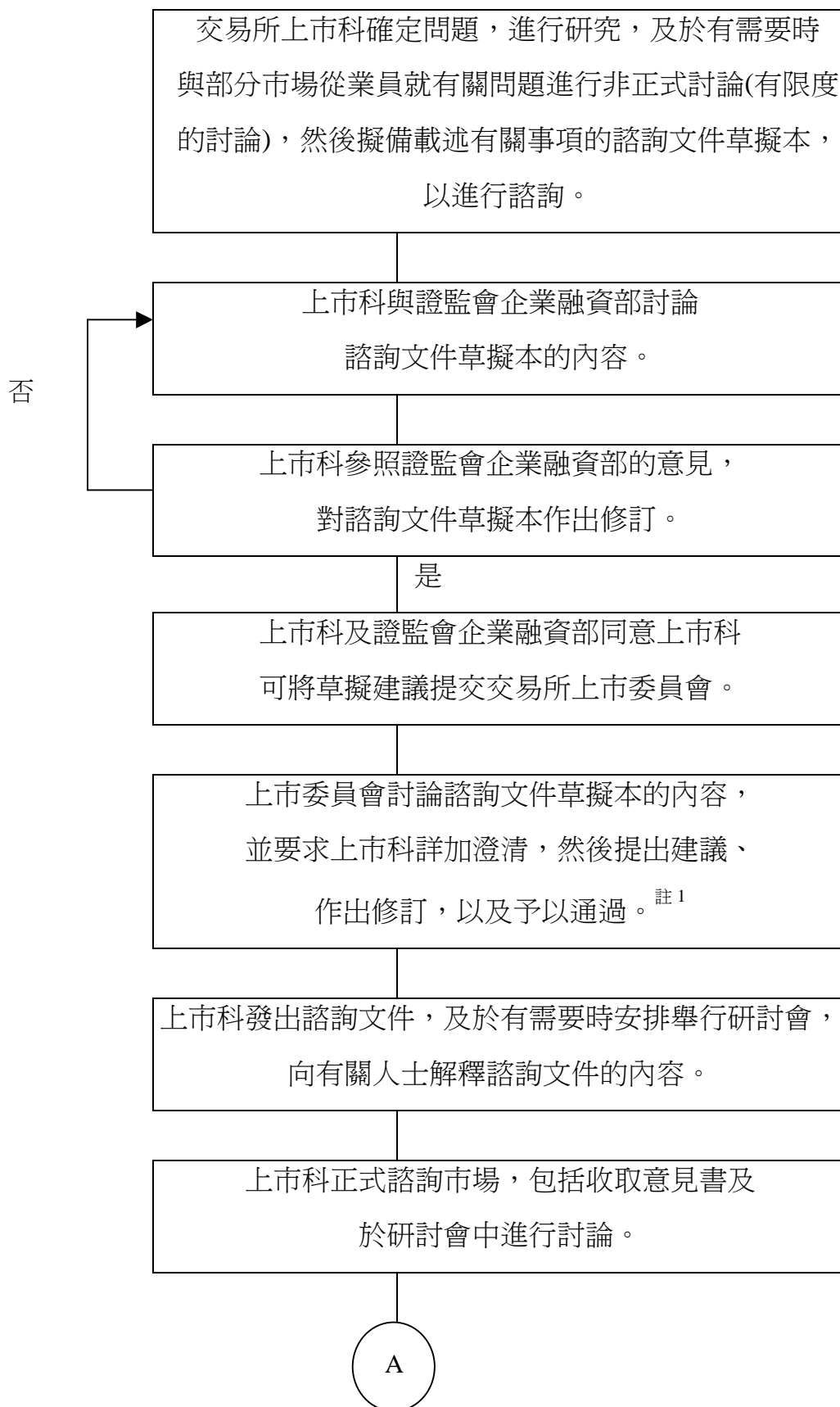
9. 有關香港交易所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提出的除牌建議，政府支持設立一個反映市場共識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有效上市及除牌機制。整體來說，這有助加強企業管治和提高市場質素。有關這項事宜的諮詢文件，是按照附件圖表所示的一貫程序處理。如要實施有關建議，便須修訂香港交易所的規章。一如《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規定，所有香港交易所的規章都必須獲證監會批准才能生效，而證監會在向香港交易所給予批准前，必須考慮規章的目的和可能對市場造成的影響。為體現三層規管架構的精神，政府並無參與審議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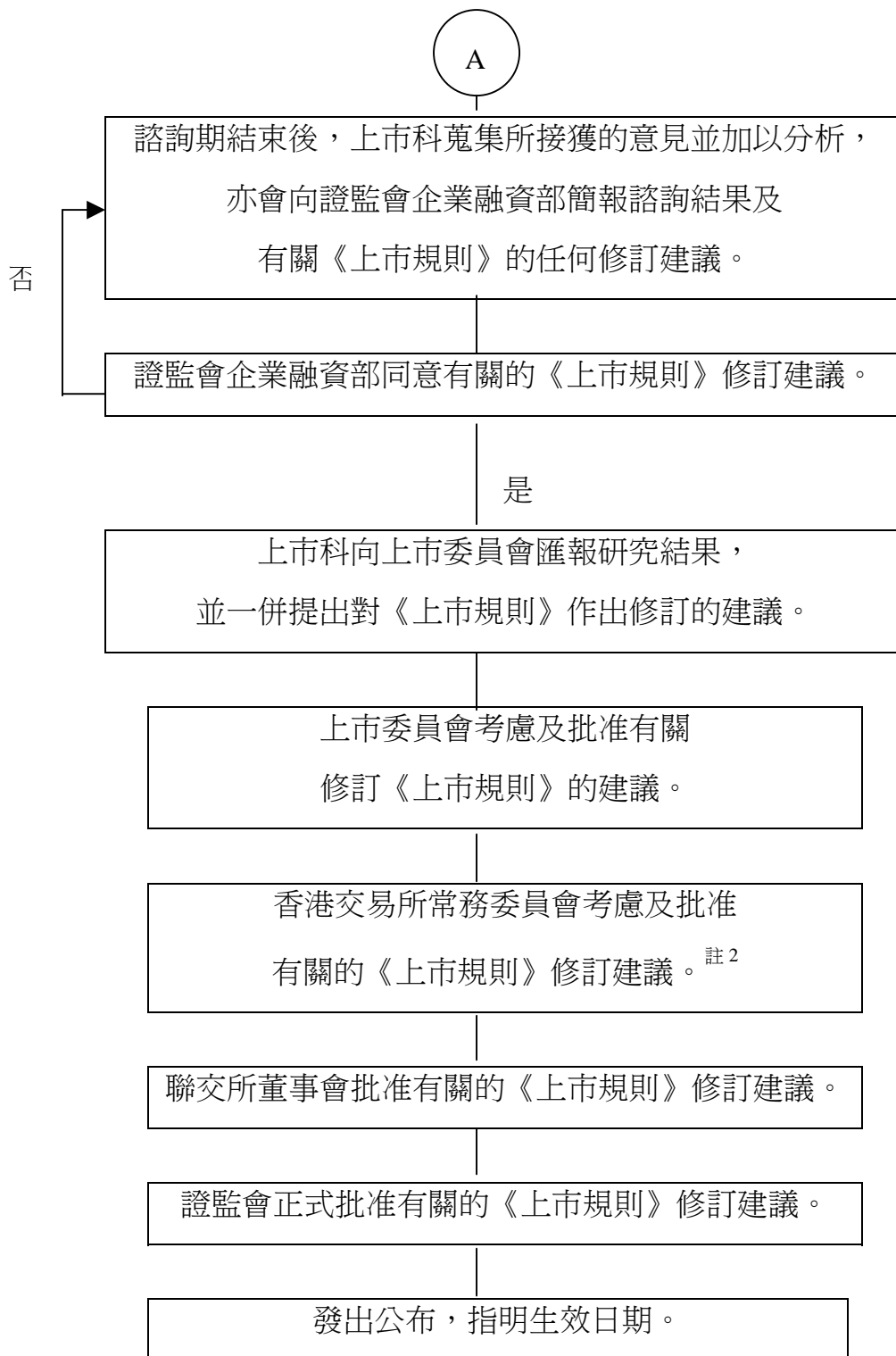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出諮詢文件及通過《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的流程圖





註 1：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易所參與者、上市公司代表或市場從業員。《上市規則》第 2A.01 條說明多項事宜，包括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

註 2：自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已指定，如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必須先獲聯交所董事會批准，然後再經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審批。